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桃簡字第59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玉玲

黃玉龍

黃玉華

黃盧金菊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58,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楊奕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上訴利益核定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至命補繳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

書記官 王帆芝